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2025-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及防城港市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（汽车专卖店）框架协议采购

合同编号：12N6998961882025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江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JNZC2025-W3-00250

楼 住 所：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3-2号江南区基础卫生服务设施综合楼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广西南宁康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广西南宁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5年4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江铃特顺	更换空调压缩机、冷凝器及内外循环电机	1	台	5,246.10	桂A231CJ	5,246.10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伍仟贰佰肆拾陆元壹角</u> ，（小写） <u>5,246.10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后，乙方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发票，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2025 年 4 月 27 日	2025 年 4 月 27 日
通讯地址： <u>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3-2号江南区基础卫生服务设施综合楼</u>	通讯地址： <u>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5-8号</u>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 <u>0771-4823625</u>	电话： <u>0771-4821199</u>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<u>工商银行南宁江南支行</u>
账号：	账号： <u>2102106009242003850</u>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<u>530031</u>

